

#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

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自2022年9月15日起，新增平安银行旗下行E通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行E通”）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（仅限前端申购模式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	开通业务
1	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	400005	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
2	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	400006	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

备注：

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，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非直销机构对东方金账簿的单笔金额5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500 万元）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、转换转入申请，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万元以上（不含 500 万元）。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，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，不予确认。

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## 二、重要提示

1.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2.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### 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平安银行行E通

客服电话：0755-82243265

网址：<https://cor.etbank.com.cn/>

2.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628-5888

网址：[www.orient-fund.com](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)

#### 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